

緊急之事實，在戰後問題中應給予甚高之優先地位；

二. 決定在議事日程第十七項目下作一般之討論並交付第二委員會從詳研討。其研究之結果應于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此問題列入其首屆會議之議事日程，作為按照籌備委員會所建議該理事會首屆會議臨時議事日程第十條所稱經濟及社會範圍內之緊急事項。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會。

四・大會之下一次會期案

在本屆會中提交大會之各緊急問題，正由會期中所成立之各適當機關考慮。各該機關將於大會各次屆會期間繼續工作。

如有與大會緊急相關之其他問題發生，得依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及第四條召開非常會議。

有關聯合國會員國之重要國際會議之現有秩序單中所提出之實際問題及涉及完成臨時會所佈置之各問題，均使履行籌備委員會之建議發生困難。

因此本大會決議如下：

(一) 本屆大會應於二月中閉會其日期日後決定之。本屆大會稱為本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一期會議。

(二) 依據臨時議事規則第一條附則二，本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將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後之第一個星期二舉行。

(三) 臨時議事規則附則丙，附則己及附則七，將替代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適用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附則中以及大會與各委員會中涉及「第一屆大會第二期會議」者

應解釋為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五・非會員國國民申請國際秘書處永久僱用案

大會令秘書長：

一. 對非會員國國民請求秘書處僱用之此項申請書予以接收並予存卷。

二. 通知非會員國各政府詢問申請僱用條件者，告以此項申請將被接收存卷，但實際任用須按秘書處所定條例辦理。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七次全會。

六・國際新聞會議組織案

大會令秘書長

將組織國際新聞會議之問題列入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七・聯合國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案

一. 大會溯憶金山會議曾通過一決議案，據該決議：凡諸國家，其政府係藉助於與聯合國作戰之軍力而執政權者，該政權在位期間內，聯合國憲章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段對之不能適用。

二. 大會溯憶波茨坦會議中，英，美，蘇三國政府聲明將不贊助現時西班牙政府加入聯合國之申請，以「該政府藉軸心強權之支助而握政，觀其成因，性質及政治事蹟及其與各侵略國之密切聯繫，該政府實不具備請求加入聯合國之各必要條件」。

三. 大會對上述兩文件深表贊同，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在未來與西班牙

國有交往關係時，對上述文件之字義精神，均予加以注意。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三十六次全會。

八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註)

茲決議：依據本大會之意旨凡按照臨時議事規則於一九四六年一月選舉之各理事會理事應享十二個月之任期，其繼承人之選舉將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舉行之。

又請秘書長如爲達成上述目的所需認爲須變更規則時應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開幕時報告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全會。

(註)本案原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根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38號)討論後發還總務委員會再事研究者。總務委員會將其研究結果向大會提出此新決議案(文件A/51號)。於第一段中，總務委員會提議之「二十個月」任期經由大會表決改爲「十二個月」。